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平县阳明镇拆除老人民医院和新建公共停车场
工程

预算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徐宇

联系电话：5662809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额度。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0 年第 8 期决定，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和发改[2020]195 号），经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和平县阳明镇拆除老人民医院和新建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专项资金额度为 65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及扶持对象。

资金分配方式为采取"项目制"方式进行分配。主要用途用于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对象为市政工程建设事项。

（三）绩效目标

通过和平县阳明镇拆除老人民医院和新建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的实施，为解决老城区停车难问题，方便市民出行，打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经商环境，为和平县的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该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达到预期效果，自评分数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和平县阳明镇拆除老人民医院和新建公共停车场工程下达资金 65 万元，实际支出 65 万元。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和平县阳明镇拆除老人民医院和新建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的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1、人工整体拆除框架结构共 600 平方米；2、机械整体拆除民用建筑 5905 平方米；3、水泥混凝土铺装 63 平方米；4、回填石渣 417 立方米；5、新建安全护栏 129 米等。为解决老城区停车难问题，方便市民出行，打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经商环境，为和平县的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已完成老人民医院机械整体拆除民用建筑 5905 平方米，能发挥现有土地集约化作用；

(2) 已完成新建老人民医院门诊部公共停车场，占地面积为 2140 平方米，建成停车位 85 个，为解决百姓停车难、打造宜居宜商县城发挥重大作用。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意见

